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萨摩亚独立国政府 关于萨摩亚独立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执行领事职务的换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萨摩亚大使馆向萨摩亚独立国外交部致

意，并谨收到外交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第 99/195 号照会，内容如下：

“萨摩亚独立国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萨摩亚大使馆致意并谨代表萨摩亚独立国政府确认，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就萨摩亚独立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领事职务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之日起，萨摩亚独立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领事职务。

二、双方将本着协商合作的精神，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友好地处理两国间的领事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大使馆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大使馆的复照即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大使馆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萨摩亚独立国大使馆（印）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于阿皮亚

编者注：萨方来文内容同中方复文，略。